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補字第143號

原告 湘琳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制湘琳

訴訟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

陳頡宇律師

吳慈林律師

上列原告因請求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世瑜發
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陳世瑜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
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(下同) 31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
發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繳，逾期不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謝佩欣